

证券代码：831382

证券简称：智创联合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国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董事王万涛因公务缺席，委托董事许前喜代为表决。
董事郑萍因公务缺席，委托董事吴维贵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务需要，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

预计，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关联股东杨建国、吴维贵拟为公司申请公司借款（包括银行贷款和授信、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、发行债券、发行票据、担保机构担保等）额度提供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杨建国及吴维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五）项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杨建国、吴维贵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总经理杨建国先生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作出 2022 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详见《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投资情况、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、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作了汇报，内容详见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市场需求状况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，科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，促进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以收入、成本、费用、利润、资金为核心，以成本费用控制和现金流量分析为重点，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进行了认真、符合实际的测算后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公

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杨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董事候选人杨建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维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吴维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董事候选人吴维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许前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许前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董事候选人许前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单会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单会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董事候选人单会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郑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董事候选人郑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经审查，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

息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90454 号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及有关情况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更正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及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摘要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和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关于提名杨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关于提名吴维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(11) 《关于提名许前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(12) 《关于提名单会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(13) 《关于提名郑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(14) 《关于提名李成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- (15) 《关于提名宋泽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- (16) 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- (17) 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